

扣免繳作業問題整理

一、哪些項目需課稅，哪些不需要課稅？何謂所得格式？（請詳列，如獎學金、獎勵金、比賽獎金、獎品等...）

公教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之發給，既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，與一般子女教育補助費性質不同，准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免稅。（財政部 61/08/15 台財稅第 36893 號令）
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
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稅。（財政部 76/02/27 台財稅第 7635348 號函）

二、學校教育人員及行政人員各類所得是否應課稅？

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

第三類：薪資所得：凡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：

(一)薪資所得之計算，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。

(二)前項薪資包括：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各種補助費。但為雇主之目的，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、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，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；年金保險費部分，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。

三、游泳教練依課程上課，是否屬於中小學免稅人員，外籍教練課稅項目為何？

薪資所得(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)

外籍教練亦同

四、特教助理人員是否需課稅？

具備教師身分並實際擔任教職工作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徵免所得稅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」聘用，分派於國民中小學擔任專任運動教練，其所受領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給付之薪資，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。（財政部 96/07/17 台財稅字第 09600242080 號函）

五、外籍人員所得如何申報？

外僑來我國居住，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，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，抑按居

住者扣繳，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，所載居留期間判斷。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，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，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，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，再依「非居住者」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，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。(財政部 67/01/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)

六、固定薪資 10%及非固定薪資 5%如何區分？

兼職薪資之意義

薪資受領人兼職薪資所得一律扣取 6%。所稱「兼職薪資」係指薪資受領人在本機構以外，尚兼任其他機構職位工作而取得之薪資而言；至兼任本機構內之其他職務取得之薪資，應合併計算扣繳稅款。(財政部 65/02/20 台財稅第 31097 號函)

七、代理里長駐里事務費是否列入所得？

各級政府機關自 96 年度起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

0950007913 號函規定支用之特別費，其受領之機關、團體或人員之所得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：一、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、花籃(圈)、喜幛、輓聯、中堂及匾額等支出，受領人爲個人者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二、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(犒)賞、慰勞(問)支出，係受領人基於工作上及職務上取得之報酬，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，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，辦理扣繳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並由受領人合併其領取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；至作爲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餐敘支出，不視爲員工之薪資所得。三、對外部機關(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)、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、餽(捐)贈及慰問等公務支出：(一)受贈者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者，應由該機關或團體列報收入，並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徵免所得稅；受贈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者，該項受贈款係屬該營利事業之其他收入，應依法併入取得年度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。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上開餽(捐)贈款時，免予扣繳稅款，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(二)對有關人士之招待、餽(捐)贈及慰問等支出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(財政部 96/07/30 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60 號令)

八、摸彩品、生日禮券、獎金等是否列入所得？

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

第八類：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：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：

(一)參加競技、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，准予減除。

(二)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，准予減除。

(三)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，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。

九、捐贈資料如何輸入？

所得類別：受贈所得(格式代號 97)

十、值班費是否為加班費？是否扣繳？

值班費合於規定標準者免稅

機關、團體、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，於每日工作時間以外值班者，屬延長工作時間之性質，其所支領之值班費，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之規定免納所得稅。(財政部 69/08/06 台財稅第 36531 號函)

十一、其他單位如教育部、體育處之補助教練鐘點費是否課稅？

具備教師身分並實際擔任教職工作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徵免所得稅

十二、加班費超過多少時數才列入所得？

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

二、公私營事業員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」及第 32 條規定「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」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，可免納所得稅。三、機關、團體、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，於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，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，免納所得稅，其加班時數，不計入「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」之內。(財政部 74/05/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)

支領加班費免稅標準適用於所有公私營事業員工

公私營事業不論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所定行業，其員工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，均應依本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規定辦理。(財政部 75/03/25 台財稅第 7537419 號函)

十三、月退休金如何報稅

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徵免所得稅

四、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，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

償。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，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，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，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，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。

十四、月撫慰金如何報稅

同上計算，超過免稅範圍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僅半數課稅

十五、學校鐘點費、課後輔導費是要列入所得？

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從事課後輔導、補救教學活動及暑期學藝活動等教學課程，所領取之所得，除由教育局統一編列經費補助部分可免納所得稅外，其餘由學生支應者，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。(財政部 87/02/26 台財稅第 861902153 號函)